JUN172022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362027 日期：2022年6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芭蕾舞教师，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附属于该 EB-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 203(b) 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移民，即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或

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美国福利，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的外国人。

(B) 工作邀请的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 (A) 项中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该法第 101(a)(32) 条规定，“‘专业’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

8 C.F.R. § 204.5(k)(2) 的法规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高级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国人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水平。

专业指该法第 101(a)(32) 条所列的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除 8 C.F.R. § 204.5(k)(2) 提供的“高级学位”定义外，8 C.F.R. § 204.5(k)(3)(i)(B) 的法规规定，申请人应提交“[a] 显示外国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国人在该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渐进工作经验。”

为证明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 8 C.F.R. § 204.5(k)(3)(ii) 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

此外，尽管法规和相關法规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我们在先例决定中提出了裁决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1 Dhanasar 指出，在申请人确立 EB-2 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 2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的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 (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3

二、分析

如上所述，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第一步是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虽然我们可能同意审理主任的最终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将符合国家利益，但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因为审理主任未就申请人是否符合特殊能力个人资格作出初步裁定。4

关于申请人声称她属于特殊能力个人的主张，审理主任应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 8 C.F.R. § 204.5(k)(3)(ii) 中至少三项标准，如果满足，则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作为审查的一部分，审理主任可能希望考虑以下关于 8 C.F.R. § 204.5(k)(3)(ii)(B) 和 (E) 中所主张标准的事项。

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国人在其被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法规的平实语言要求信函 1) 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 5，且 2) 证明在该职业中拥有十年全职经验（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正如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RFE）中所解释的，根据最初提交的信息，申请人似乎直到 2016 年才开始担任芭蕾舞教师，因此未能证明在该职业中拥有十年全职经验。例如，申请人的“ 商业计划 ”表明她于 2016 年“ 开始了她作为古典芭蕾舞教师的职业生涯 ”，这一陈述在最初的 support letter 中也有呼应。申请人的初始申请还包括一封来自 I 的信函和课程表。该信函称申请人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教授课程 ”。根据随附的“ 2017 年活跃课程 ”表，她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2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No. 17-16579, 2019 WL 4051593 (Aug. 28, 2019)（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于裁量性质）。
3 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4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属于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例如，申请人所述的事业/职业是在她自己的芭蕾舞工作室担任芭蕾舞教师。申请人未能证明芭蕾舞教师是该法第 101(a)(32) 条和 8 C.F.R. § 204.5(k)(2) 所定义的专业。
5 如果审理主任决定考虑申请人作为物理治疗师的工作作为芭蕾舞教师职业经验的证据，他们应确定所提交的信函是否来自法规所要求的“ 前任雇主 ”。

每天教授芭蕾舞课程三小时（周一、周三下午4:30至6:00及下午6:00至7:30，周二、周四上午8:30至9:30、下午6:00至7:00及下午7:00至8:00）。针对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新信件，表明她自[已隐去]“ 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工作，并全职教授古典芭蕾舞（每周40小时） ”，这似乎与2017年课程表中提供的信息相矛盾。她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件，其中称申请人是“ 一名芭蕾舞者和舞蹈教师 ”，其“ 职能包括在电视节目中跳舞、参加电视节目、协助电视主持人以及创作和教授舞蹈编排 ”。因此，不清楚有多少时间（如果有的话）是作为芭蕾舞教师度过的。此外，在其最初的商业计划中，申请人将其在[已隐去]的工作描述为“ 受邀参加一个很棒的节目 ”，并解释说她“ 参加了电视节目的几个场景 ”。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来解决上述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鉴于上述情况，审理主任应确定申请人是否充分证明了法规所要求的作为芭蕾舞教师“ 至少十年的全职工作经验 ”。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8 C.F.R. § 204.5(k)(3)(ii)(E)。

如前所述，职业被定义为“ 本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8 C.F.R. § 204.5(k)(2)。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提交的“ 里约热内卢州职业舞蹈演员联盟 ”会员卡，在没有任何支持性证据（例如会员资格要求）的情况下，是否足以证明该组织是一个专业组织。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申请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考虑申请人是否符合EB-2分类资格。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